

# 净水服务合同

编号:SZRX20241125

甲方(服务方): 贵州锐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需求方):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遵义第四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 签订本协议。

## 一、净水服务方案

机器型号	安装数量	费用/年	服务期限
计时机型	D75 1	1000	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A1B2-A 1	1000	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费用合计	2000元, 大写: 贰仟元整		
安装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思乐为广场-1F 合力超市		

## 二、设备使用期间内的使用及维护:

- 乙方必需提供真实、无误的用户资料(包括安装地址,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乙方资料提交及签字盖章虚假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服务期满7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均无书面异议, 服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后续以此类推, 可长期多年有效。
- 乙方需符合室内装机及使用条件: 水源必须是市政自来水; 主机连接水源进水管不得超过30米; 水压大于0.06Mpa, 小于0.3Mpa; 所有非甲方提供的安装配件应符合安全及质量标准。乙方违反装机及使用条件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法律责任, 对甲方及设备造成损失的, 应负责赔偿。
- 服务期内, 甲方对乙方提供相关安装及售后服务, 包括安装以及对设备易耗件进行免费更换与保养、设备免费检测和推护, 以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达到国家所规定标准, 乙方须按规定使用设备、且严禁私自拆开净水设备、严禁私自使用非甲方的配件,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如移机, 退机, 必须报备公司售后人员, 同时需看到加盖甲方公章的合同原件或净水设备安装验收确认单的服务工程师上门, 乙方方可同意对方将净水设备移走。移机或退机后, 乙方应在上述原件上签字确认。
- 净水设备可修复正常使用时, 则甲方不接受乙方换机申请。乙方只有在甲方维护人员上门确认无法修复后方可申请换机。
- 净水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并仅限于室内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若对该设备造成人为损坏, 按受损程度和折旧对该设备进行赔偿。如遗失, 则按市场价格A及A1系列8800元/台、A2系列5980元/台、A5系列21800元/台, 鉴定方法双方协商, 协商不了的送司法鉴定机关鉴定。
-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期超过15天的, 则每逾期一天支付总价款2%的违约金, 如本合同期限届满, 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回收机器的, 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第6条约定的价格进行赔偿。

## 三、付款资料

- 公司名称: 贵州锐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0224 0015 0000 0577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董公寺支行  
银行行号: 313703004082
- 本协议壹式贰份, 甲方保留壹份, 乙方保留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履行中如出现任何争议, 应先行友好协商, 如无法协商解决, 则应将争议交由本协议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电话: 18680671597

代表签字: 刘平平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电话: 13985687334

代表签字: 罗娜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25日